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18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泓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4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泓智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陳泓智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知道將金融帳戶交付不詳之人使用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以預見提供不詳之人使用金融帳戶，將被用以收受詐欺所得，並足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的本質及來源，仍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2日21時35分前不詳時間，將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【帳號：700-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郵局帳戶】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之人使用。不詳之人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的犯意，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（詐欺時間、方法、匯款時間、金額如附表一），隨即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，因此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本質及來源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：

被告陳泓智並未爭執證據能力，審理過程中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：

被告於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與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（出處如附表二），並有

附表二所示非供述證據可以佐證，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符合，應屬可信。因此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，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。

參、論罪科刑與沒收：

一、論罪法條：

（一）被告未實際參與施用詐術或洗錢的行為，因此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」以及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」。

（二）被告將郵局帳戶提款卡、密碼提供給不詳之人使用（單一幫助行為）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（異種想像競合），並使不詳之人可以因此對附表一所示之人行騙，成功進行2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的行為（同種想像競合）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

二、刑罰減輕事由：

被告以幫助的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的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行為危害性相較於直接施行詐術、洗錢的行為人還輕，根據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被告的處罰。

三、量刑：

（一）審酌被告對於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應該有所認知，卻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，將名下金融帳戶提款卡、密碼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，造成他人受到財產上損害，並造成國家追訴不法金流、查緝犯罪的困難，行為非常值得譴責，幸好被告最終坦承犯行（偵查否認），態度不算太差，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省。

（二）一併考量被告有賭博、施用毒品、贓物、過失傷害、持有毒品的前科，更因為施用毒品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販賣毒品等案件，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且執行完畢以後，再次故意犯罪（5年內），素行不佳。又被告於審理說自己高職畢業的智識程度，從事餐飲業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與父母同住，要扶養父母及女友的家庭經濟生活

狀況，附表一所示之人的損害總共是2萬2,801元，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沒有證據顯示被告因為交付帳戶而獲得報酬等一切因素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果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果易服勞役的話，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。

四、沒收的說明：

（一）洗錢標的：

1. 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該規定的立法理由並明確指明，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，避免「經查獲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即犯罪客體），因為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的不合理現象，才會增訂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的字句。

2. 被告幫助不詳之人洗錢的犯罪客體（即附表一所示之人匯款的款項），全部被不詳之人提領一空，由不詳之人取得，並未被查獲，即便存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也無法在本案將被告幫助洗錢的財物宣告沒收。

（二）金融帳戶是金融機構基於民事契約，提供申請人存提款的服務，法院如果任意宣告沒收帳戶的話，意思就是強制金融機構終止服務的提供，將造成不當介入私人間法律關係的結果，這部分應該由金融機構根據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規定的授權，來處理帳戶的警示、限制及解除措施，因此檢察官依據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郵局帳戶（起訴書第3頁），並無理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余逸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、方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【新臺幣】
1	黃麗綢	不詳之人於114年6月2日某時，使用臉書帳號「柏利珠寶」向黃麗綢佯稱：販售翡翠吊墜云	114年6月2日21時35分	1萬4,200元

		云，致黃麗網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	
2	郭瑞英	不詳之人於114年6月3日13時56分前不詳時間，使用Line暱稱「五福珠寶」向郭瑞英佯稱：拍賣翡翠手鐲云云，致郭瑞英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年6月3日13時56分	8,601元

附表二：

證據名稱		卷頁位置
附表一編號1（告訴人黃麗網）	黃麗網於警詢證詞	偵卷第11頁至第12頁
	報案資料	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
	交易明細	偵卷第22頁背面
	對話紀錄	偵卷第18頁至第19頁
附表一編號2（告訴人郭瑞英）	郭瑞英於警詢證詞	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
	報案資料	偵卷第25頁至第27頁
	交易明細	偵卷第52頁
	對話紀錄	偵卷第28頁至第39頁
	商品採證照片	偵卷第56頁至第58頁背面
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		偵卷第59頁至第60頁